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 2024-044 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洋药业”）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核准签发的五份注射用头孢呋辛钠（以下简称“该药品”）《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该药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通知书基本信息

药品名称：注射用头孢呋辛钠

受理号：CYHB2350576、CYHB2350577、CYHB2350578、CYHB2350579、
CYHB2350580

通知书编号：2024B03562、2024B03561、2024B03563、2024B03564、2024B03549

剂型：注射剂

规格：0.25g、0.75g、1.0g、1.5g、2.0g

上市许可持有人：海南通用三洋药业有限公司

审批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国务院关于改革药品医疗器械审评审批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44号）、《关于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2017年第100号）和《国家药监局关于开展化学药品注射剂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工作的公告》（2020年第62号）的规定经审查，本品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批准本品增加0.25g、0.75g、2.0g规格的补充申请，核发药品批准文号，本品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

二、药品其他相关情况

（一）注射用头孢呋辛钠最早是由英国葛兰素公司研制开发，为第二代头孢菌素类抗生素，具有广谱抗菌作用，适用范围广，可用于由特定微生物敏感菌株引起的感染：呼吸道感染、耳鼻喉感染、泌尿系感染、皮肤和软组织感染、败血症、脑膜炎、淋病、骨和关节感染、产褥期和妇科感染等。

（二）国家药监局于 2023 年 7 月受理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申请。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该药品一致性评价累计研发投入约 473 万元人民币（未经审计）。

（四）药品市场情况介绍

经查询国家药监局网站显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国内已有三洋药业、浙江惠迪森药业有限公司、山东润泽制药有限公司、深圳信立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白云山天心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 30 多个生产厂家通过该药品的一致性评价。

根据第三方米内网数据库查询显示，该药品2023年国内公立医院及公立基层医疗终端销售额约为36.04亿元人民币。公司该药品2023年未销售。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根据国家相关政策，通过一致性评价的药品品种在医保支付及医疗机构采购等领域将获得更大的支持力度。三洋药业的注射用头孢呋辛钠通过仿制药质量和疗效一致性评价，有利于扩大该药品的市场份额。同时，为公司后续产品开展仿制药一致性评价工作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受国家政策、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影响，该药品未来可能存在销售不达预期等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8 月 9 日